

管城回族区商务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本报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开展政务公开各项工作，规范操作流程，及时准确主动公开信息。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

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2023 年度管城回族区商务局共计公开政府信息 12 条，其中财政信息公开 2 项、政府信息公开年报更新 1 条，领导更新 6 条，政府信息公开指南更新 1 条。公众可通过区人民政府网站查阅并检索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

二、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情况，2023 年，我局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未发生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调整政府信息公开领导小组，进一步健全政府信息公开流程、政府信息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等制度。建立健全公开审核机制，严格执行“三审三校”原则，妥善处理公开与保密的关系，在确保不失密不泄密的前提下，积极将本年度能够公开的政府信息都予以公开，最大限度地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和监督权，形成良好的舆论监督氛围。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的要求，及时发布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

四、政务公开平台建设情况，我局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按照要求统一规范管理。明确了分管领导和 1 名办公室工作人员具体负责政府信息公开网站的管理和运行。

五、政务公开监督保障情况，进一步加强监督保障，积极参加区政务公开举办的政务公开工作培训，熟悉政府信息公开相关规定。按照区委、区政府对政务公开工作下发的重点任务切实发挥部门职能作用，结合我局实际，落实工作任务，并接受上级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3年，我局在政府信息公开方面虽取得一些成绩，但仍存在一些问题需要下年度加以改进。一是部分科室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重视不够。二是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与公众的需求还存在一些差距。三是信息公开工作机制需要根据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不断深化完善。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管城回族区商务局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的规定执行收取信息处理费，本年度该项费用为0，特此报告。